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南澳县地下市政燃气管道普查项目

委 托 方： 南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甲方）

受 托 方： 中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 2026 年 11 月 20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南澳县地下市政燃气管道普查项目”事项，达成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南澳县地下市政燃气管道普查项目
2. 项目概况：通过资料调查、现状普查等方式，查明南澳县全部地下市政燃气管网安全隐患，并出具普查报告。

二、普查范围

南澳县全县地下市政燃气管网约 20 千米。

三、合同期限

1. 合同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乙方应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普查工作，并出具普查报告。
2. 若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延误，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合同履约期相应顺延。

四、费用、编制时间、报告数量

1. 项目技术服务费金额：人民币 伍万伍仟捌佰 元整（¥55800）。
（此费用 是 否 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查费用、现场勘查表专家签名费用、报告编制费用、旅差费用等。）

2. 支付方式：（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技术服务费用 30% 计：人民币 壹万陆仟柒佰肆拾 元整（¥16740）。

（2）乙方提交最终版技术服务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技术服务费用 70% 计：人民币 叁万玖仟零陆拾 元整（¥39060）。

（3）甲方每支付一笔费用，乙方须提供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未按要求开具及交付发票，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4）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付款程序严格遵守南澳县政

府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定。前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相关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如甲方在前述约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因财政支付制度等原因造成迟延支付的，甲方不构成违约，无需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应在合同履行期内完成技术服务工作，为甲方提供肆份技术服务报告。

五、验收要求

1. 验收依据本合同、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标准规范、甲方提供的现有管网相关资料及乙方提交的普查相关技术文件，对合同约定的全部燃气地下市政燃气管网普查报告进行验收。

2. 若项目成果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延迟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延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普查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合理的整改要求。
2.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3. 向乙方提供开展普查工作所需的必要资料和支持，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相关文件、图纸等。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要求，制订具体详细的、可操作性强的项目管理方案，详细列明参与的专业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备情况，项目实施阶段甲方将对乙方投入的人员和设备状况进行检查，如达不到要求，将按违约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2.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进度内完成单位项目所有工作内容

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
050750

建设

★

管理

及相关服务，并依据要求编制项目执行计划。

3.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因对作业人员管理、技术能力等方面原因质疑，书面提出要求更换的，乙方应在7天内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

4. 乙方现场普查过程中发现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存在明显隐患或缺陷的，应在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信息表中进行备注。

5.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包括在其工作场所内或往返于乙方与服务地点的途中）所发生的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非甲方原因，乙方工作人员所发生的包括人身安全、工作风险等所有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1.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处理相关纠纷，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赔偿金等。

2. 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甲方有权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本项目作业过程中产生或涉及的所有数据归甲方所有，乙方无权在技术要求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不得自行删除、复制、修改、转移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违反此规定的，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本合同生产的成果，但使用范围仅限于与本项目相关的内部研究、汇报等工作。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补充

除上述款项支付违约情形外，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乙方合

格的服务成果，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补充

1. 遵守国家法律和职业道德。
2. 根据甲方实际和所提供的资料开展技术服务，在双方约定的工作日内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3. 技术服务过程和结果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4. 如果在审查时报告有技术问题需要修改或补充，由乙方负责完善。
5. 若因乙方原因，报告书完成日期推迟，甲方按日扣除合同总额的1%。

（三）共同违约情形

若因双方共同过错导致项目出现损失或延误，双方应根据过错程度各自承担相应责任，具体责任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解决。

九、其他

1. 甲方逾期支付技术服务费的，自逾期之日起，以欠付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至实际结清之日止。逾期超过30日，甲方还需承担乙方为催款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维权费用。
2. 因合同履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3. 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合作、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4.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合同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另行订立书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共同遵照执行。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所有正式通知均应用书面形式。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即可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南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盖章）：

中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地址：汕头市中阳大道12号天合名

轩1幢305号房之二

联系电话：19988298667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91440507MAD60GB18W

开户名称：中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汕

头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汕头海滨花园支行

帐号：700378424074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0日